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111號

原告 林榮忠

訴訟代理人 謝佳蓁律師

被告 林斐章

訴訟代理人 林羣鎧

林聖豐

黃泰翔律師

蕭意霖律師

任品叡律師

被告 陳連照

訴訟代理人 林憲禧

被告 林月金

林進義

林進文

林進祥

秦子堯

秦子棟(出境)

盧林辰女

陳林辰琴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文俊

被告 林圓仔

林星好

林美雪

01 被告即林忠志之承受訴訟人

02 林昆德

03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
04 論終結，判決如下：

05 主 文

06 一、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二筆土地定分割方法如下：

07 (一)坐落屏東縣○○鎮鄉○○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3145.03
08 平方公尺，如附圖二P1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1024.24平方公
09 尺分歸原告所有，編號A-1部分面積652.55平方公尺分歸
10 被告林忠志之繼承人林昆德所有，編號A-2部分面積1468.
11 24平方公尺分歸被告林斐章所有。

12 (二)坐落屏東縣○○鎮○○○段000地號土地，面積5664.42平
13 方公尺，如附圖二P2所示編號D部分面積978.83平方公尺
14 分歸被告林月金所有，編號E部分面積978.83平方公尺分
15 歸被告林進義、林進文、林進祥、秦子堯、秦子棟、盧林
16 辰女、陳林辰琴、林月金、林圓仔、林星妤、林美雪共同
17 共有，編號F部分面積996.21平方公尺分歸被告陳連照所
18 有，編號G部分面積2710.55平方公尺分歸原告所有。

19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比例負擔。

20 事實及理由

21 壹、程序方面

22 一、被告林忠志訴訟審理中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死亡，原告聲
23 明由其繼承人即配偶葉美鈴、子女林秀貞與林昆德承受訴
24 訟，之後因系爭二筆土地已由林昆德繼承之，故撤回對葉美
25 鈴、子女林秀貞2人訴訟，有戶籍資料、繼承系統表、戶籍
26 謄本、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163至168頁、19
27 5至215之2頁），其等之承受訴訟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68條之
28 規定，自得准許。

29 二、本件被告陳連照、林月金、林進義、林進文、林進祥、秦子
30 堯、秦子棟、盧林辰女、陳林辰琴、林圓仔、林星妤、林美
31 雪等人經合法通知，林進義、林進文、林進祥、秦子堯、秦

01 子棟、林圓仔、林星妤、林美雪等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2 場，被告陳連照、林月金、盧林辰女、陳林辰琴未於最後言
03 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
04 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共有坐落附表所示2筆土地（下稱系爭
07 二筆土地）面積及兩造共有系爭二筆土地之應有部分各如附
08 表所示。兩造間就系爭二筆土地無不分割之約定，但無法達
09 成分割協議，且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使用現況雜木林覆蓋
10 之，無任何共有人使用之，同意交換面積分割，其中屏東縣
11 ○○鎮鄉○○段0000地號土地（下單稱1298地號土地）同意
12 如主文第1項(一)之位置，屏東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13 （下單稱944地號土地）之分割方法希望採用附表3與屏東縣
14 恆春地政事務所113年11月25日屏恆地二字第1130004667號
15 函覆之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三P1、P2）之分割位置較有利
16 於原告使用等語，並聲明：如附表3與附圖三P1與P2所示分
17 割方式。

18 二、被告方面

19 (一)林斐章：同意交換面積之分割方法，並希望分在大光段1298
20 編號A-2位置，其餘共有人分配位置並無意見，其中大光段1
21 298地號土地同意分割方式如主文第1項(一)之位置，944地號
22 之分割方法希望採用主文第1項(二)所示並即如屏東縣恆春地
23 政事務所113年11月25日屏恆地二字第1130004667號函覆之
24 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二P1、按附圖二P1與附圖三P3之分割
25 成果圖是相同成果圖，但為區別原告與被告林斐章之分割方
26 法，故仍分為附圖二與附圖三之P1），及944地號土地分割
27 方式如前開地政事務所113年12月5日屏恆地二字第11300047
28 88號函覆之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二P2）之分割位置及面積
29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並附圖二P1與P2所示分割方
30 式。

31 (二)陳連照、林月金、陳林辰琴、盧林辰女則以：同意交換面積

01 分割。陳林辰琴、盧林辰女同意採用原告最初之分割位置，
02 即如本院卷一第369頁成果圖編號F位置，陳連照同意採用原
03 告最初之分割方法即如本院卷一第369頁成果圖編號B位置，
04 林月金希望分在附圖二P2編號D位置等語，並聲明：同意分
05 割。

06 (三)林昆德則以：希望採用附表2即大光段1298地號土地如前開
07 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7日屏恆地二字第113000864號函覆之複
08 丈成果圖（下稱附圖一P1）所示位置，944地號土地如前開
09 地政事務所113年6月7日屏恆地二字第1130002183號函覆之
10 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一P2）所示位置及面積之分割方式等
11 語置辯。

12 (四)林進義、林進文、林進祥、秦子堯、秦子棟、林圓仔、林星
13 妤、林美雪等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也無提出書狀作何
14 聲明或答辯，以供本院斟酌。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各共有人，除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
17 之期限者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民法第823 條第1 項
18 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有地籍圖謄本、土
19 地登記第二類、第一類登記謄本在卷可稽（本院112年調字
20 第105號民事卷〈下稱調字卷〉第39、25至35頁、51至69
21 頁），亦為到庭被告林斐章、陳連照、林月金、盧林辰女、
22 陳林辰琴、林昆德所不爭執，其餘被告林進義、林進文、林
23 進祥、秦子堯、秦子棟、林圓仔、林星妤、林美雪等人則無
24 到場爭執，原告主張可信為真實，是依據首揭法律規定，原
25 告訴請裁判分割系爭二筆土地，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二)次按請求共有物之分割，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 條命為適當
27 之分配，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法院則應參酌當事人之聲
28 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決定
29 之。

30 (三)經查，系爭二筆土地使用之現況如下：土地上均為雜木林，
31 目前無任何共有人使用土地，944地號北側與西側均面臨大

01 光路，1298地號南面臨大光路等情，業經本院會同兩造及囑
02 託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派員會同勘測，有本院勘驗筆錄、
03 現況略圖、航照圖片在卷可佐證（見本院調字卷第183至185
04 頁、第191、193頁）。

05 (四)其次，系爭二筆土地之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一般管制區農業用
06 地，有被告林斐章提出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可稽（本院卷一
07 第53頁），1298地號北面相鄰之同段1299地號為林斐章與他
08 人共有土地，有其提出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可佐（本院卷一
09 第105頁），因各共有人所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及取配面積
10 不同，經協議後互換面積，各自主張採用如三組分割方法即
11 (1)主文第1項所示與附圖二P1、P2所示位置與面積，(2)附表2
12 與附圖一P1、P2所示位置及面積，(3)附表3與附圖三P1、P2
13 所示位置與面積。本院斟酌以下各點後認為採用主文第1項
14 所示及附圖二之位置較為妥適，說明理由如下：

15 1.關於附圖一之位置，僅被告林昆德希望其分得位置在944地
16 號土地編號C位置，而非大光段A-1之位置，而林昆德擬受分
17 配大光段編號A-1之位置方正，面臨恆春鎮大光路出入使用
18 均便利且利于將來之使用；而附圖二P1、P2之分配位置與林
19 昆德、林榮忠之分割意願不符合，但其餘共有人分配附圖二
20 之位置方正，均有面臨大光路，僅林榮忠所分之位置西側有
21 略凹凸之處，但大致都可完整利用，反之如採用附圖三P2之
22 位置，分在附圖三P2編號E之林進義等11人，該位置西側幾
23 近呈現三角形之地形，不利於使用甚明，故依附圖二P2之
24 D、E、F、G等位置較之附圖三P2之B、C、D、E位置能利益更
25 多共有人之利用，是符合多數共有人利益之分割方法。

26 2.另外附圖一P2之B、C、D、E、F位置將各共有人分配區塊分
27 得更細，其中944地號編號B位置林月金及林榮忠均希望分在
28 該位置，如採用該圖除無法符合其2人之意願，僅林昆德一
29 人之意願被滿足，且原告受分配之面積僅為2058平方公尺，
30 也不符原告希望面積能有2500平方公尺之意願，反之如依附
31 圖二P2之D、E、F、G等位置較之附圖一P2之B、C、D、E、F

位置，附圖二P2能利益更多共有人之利用及符合多數共有
人之分配意願，是符合多數共有人利益之分割方法。

3.又以上分配位置及面積是基於到庭共有人原告、盧林辰女、
陳林辰琴、林斐章、林月金、陳連照等人願意交換面積而做
成之分割方式等情，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勘驗筆錄可稽
（分見本院調字卷第151至152頁、第183至184頁），故雖不
符合合併分割之規定，但因共有人已經同意互換面積，故定
之如附圖一至附圖三之分割方法比較之。

(五)本院斟酌上述各情，採用附圖二之方案更有利於系爭二筆土
地之利用，從而，本院審酌前揭各點因素、兩造各自之應有
部分比例面積及意願，認系爭二筆土地分割方式定如主文第
1 項(一)與附圖二所示位置之方法符合公平、經濟原則。

四、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 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劉毓如

附表：二筆土地均坐落屏東縣恆春鎮

共有人	後壁湖段944地號 面積：5664.42m ² 應有部分及可分面 積	大光段1298地號 面積：3145.03m ² 應有部分及可分面 積	小 計 可 分面積	訴訟費用 負擔比例
被告 林斐章	6分之1 944.07m ²	6分之1 524.17m ²	1468.24 m ²	6分之1
被告	12分之1	6分之1	996.21	880945 分

01

陳連照	472.04m ²	524.17m ² (即12分之2)	m ²	之 99621
被告 林月金	9分之1 629.38m ²	9分之1 349.45m ²	978.83 m ²	9分之1
原告 林榮忠	108分之49 2569.96m ²	27分之10 1164.83m ² (即108分之40)	3734.79 m ²	其餘由原 告負擔
被告 林忠志 之繼承 人林昆 德	27分之2 419.59m ²	27分之2 232.96m ²	652.55 m ²	27分之2
被告 林進義 林進文 林進祥 秦子堯 秦子棟 盧林辰 女 陳林辰 琴 林月金 林圓仔 林星好 林美雪	共同共有 9分之1 629.38m ²	共同共有 9分之1 349.45m ²	978.83 m ²	連帶負擔 9分之1
合計	2筆土地之總面 積：8809.45m ²			

02

附表2：附圖一之分割位置與面積

03

共有人	大光段1298地號	後壁湖段944地號
林榮忠	附圖一P1編號A：面積1676.79	附圖一P2編號F：面積2058

01

	m ²	m ²
林斐章	附圖一P1編號A-1：面積1468.24m ²	無
陳連照	無	附圖一P2編號B：面積996.21m ²
林昆德	無	附圖一P2編號C：面積652.55m ²
林月金	無	附圖一P2編號D：面積978.83m ²
林進義 等11人	無	附圖一P2編號E：面積978.83m ²

02

附表3：附圖三之分割位置與面積

03

共有人	大光段1298地號	後壁湖段944地號
林榮忠	附圖三P1編號A：面積1024.24m ²	附圖三P2編號B：面積2710.55m ²
林昆德	附圖三P1編號A-1：面積652.55m ²	無
林斐章	附圖三P1編號A-2：面積1468.24m ²	無
陳連照	無	附圖三P2編號C：面積996.21m ²
林月金	無	附圖三P2編號D：面積978.83m ²
林進義 等11人	無	附圖三P2編號E：面積978.83m ²